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江区星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采购、JSZC-320509-SZXC-K2026-0006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采购、JSZC-320509-SZXC-K2026-0006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626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52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采购、JSZC-320509-SZXC-K2026-0006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626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52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